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0004302 號

主旨：本縣縣定古蹟「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土地定著範圍地號變更。

依據：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定著土地之範圍地號為烏樹林段 682 部份、682-3 部份、682-5 部份等 3 筆，經古蹟管理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申請辦理整併便於管理。
- 二、經整併後其地號變更為烏樹林段 682-16 全部及 682-29 全部等 2 筆完整土地。

縣 長 楊 秋 興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 0990012010A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辦法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警察局執行公有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以雙掛號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清冊及通知信函由本府警察局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警察局領取，自公告日起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縣 長 楊 秋 興